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68,162股，回购价格为8.11元/股，涉及激励对象7人。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所涉激励对象身份、人数及对应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叶 军

陈永宏

刘希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